

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盐都区税务局第二税
务分局

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盐都税二 税通〔2026〕68号

盐城家家发房地产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903799077999L）

事由：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告知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五条，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
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6〕187号）第七条，《国家
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国
税发〔2009〕91号）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

通知内容：经审核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开发的宝林冠城一
期项目（项目编号：3209020100001799000）符合核定征收条
件，本机关决定核定征收该项目土地增值税，核定征收理由
如下：

你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，经
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清算，逾期仍未清算，符合《土地增值税
清算管理规程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核定征收情形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
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盐都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
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税务机关 (签章)
二〇二六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